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0]00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科技园家具

甲方：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朱邦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05.19



甲方(全称): 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上海朱邦木业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科技园家具采购

2、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 368000 元, 其中设备价 314391.2 元, 安装价 53608.8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 随配附件, 备品备件, 垂直运输、成品保护, 工具, 劳务, 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 管理, 安装, 调试, 维护, 培训, 保险,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 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 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 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质保、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 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 应加以说明, 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 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 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供货期：60 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 1、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交支付申请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2、审计完成并提交支付申请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3、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数量增减部分在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产品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总包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四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现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设备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监理单位确认，若有品牌、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

次5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设备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认可。

3、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项目组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提出人员变更，则乙方必须直接向甲方按下列金额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5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1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甲方、监理方根据乙方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直到符合岗位要求。

7、施工过程中，甲方可能因图纸变更、功能调整、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列名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不得以价格、施工条件等原因拖延或拒绝；乙方拖延执行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增项的价款计算按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事先确定价格。

8、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

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9、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关于结算审计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11、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等，乙方必须服从、配合甲方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整体项目的进度和评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12、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乙方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因乙方原因使得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则乙方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乙方如不服从、配合甲方、监理人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仍不整改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5、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甲方推荐品牌材料、设备，投标人设备、材料进场时经 3 次确认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价格不作调整且合同工期不顺延。

17、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建设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建设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18、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19、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5.19

乙方(全称)：上海申和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5月 19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5月 26日

